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陆先荣，男，1971年2月11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12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先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9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，2021年5月11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9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止），2022年12月26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先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先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陆先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先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先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